

四四六

440

23

1944

1944

國卅三年之月

SC0001

23

稿

烟儀寄樞業公會

函知理監事召開理監事會事

送啓者茲定本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廿二次理監事會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各位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為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經濟處公會課通知各殯儀館寄柩所  
填表報課事

送啓者茲接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經濟處公會課通知：限五日內將各殯儀館

寄極所一覽表詳填報課以憑核辦等語茲特檢表函送希即詳  
填限三日內送會以便彙轉事關重要萬勿延誤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附表一紙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為送本會章程及會員証書兼收該印刷鏡架及印花等費事  
逕啟者茲函送本會章程壹份及會員証書壹張計該印刷鏡架及  
印花等費平均每家推派國幣壹百叁拾元正至希檢收並將應派之  
壹百叁拾元即交來人帶會為荷此致

殯儀館寄極所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為增加寄極費請暫緩核辦以符政令事

竊查本會前以物價飛漲生活指數倍高各會員不堪負擔為維持營業及職工生活計曾經決議擬自卅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每月寄極費予以增加劃分十級計算規定殯儀館自貳百元起至貳千元止寄極所自五拾元起至五百元止業經附表呈請在案正靜候核辦中頃奉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市經五字第二四四號訓令略開：

案奉市政府為評定物價應歸物價評議委員會辦

理一八兩區如有意見儘可提出討論不得單獨受理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會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會為維持會員營業擬增加寄託費以資彌  
補業經呈請

鈞處核辦在案茲奉經濟局前因祇得請求

鈞處暫緩核辦以清手續而符政令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經濟處

處

長

馮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為請求分別嚴令未入會者迅速入會以強組織由

竊本會成立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計有會員叁拾餘家  
復於卅二年八月間申請

鈞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經三字弟壹〇貳號工商團體登記証書  
及圖記各在案平日對於會務之推進不遺餘力有關同業之  
福利事宜無不盡力以赴之同業自動入會者固多然有少數同業  
及會館公所社堂等依舊觀望延不入會按本會會章內第三  
章第六條之規定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確實經營殯儀館寄  
柩所及有關經營殯儀寄柩業性質之公所會館及社堂等均應

加入本會為會員查會館公所及社堂等名義為(似慈善實實際亦收費用有經營殯儀寄柩業之性質本會為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強化組織計雖經屢次通知未入會者速來辦理登記手續但終無成效迫不得已祇有請求

鈞局採取有效辦法分別嚴飭該未入會者迅速加入以強組織而宏力量理合檢同未入會者一覽表二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予以協助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經濟局

局長徐

## 附表二份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為函知奉經濟局指令將山莊公所寄極是否年利查明具  
復事

逕啟者本會前曾請求主管機關分別嚴令未入會者迅速入  
會在案茲奉

經濟局市經三字第五四三號指令略開；

呈悉查表列山莊公所寄極是否藉以牟利抑係  
慈善性質仰再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二

等因。奉此。除再查明具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市辦事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為函各會員填報卅一年份營業盈餘數。以憑辦理所得稅事。查啓者。茲據會員報告。財政部所得稅處上海區徵收局。為催辦所得稅。已經往各會員館所查賬等情。據此。查經往查賬諸多未便。仰將卅一年份營業盈餘若干。詳細列表送會。以憑彙報。時迫事急。萬勿延誤。為要。此致。

各殯儀館各寄極所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為請求額外配給日用品以利營業事

逕啓者查本會於民國卅一年八月份呈奉前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組織頒發滬商字第〇九號許可證書復於卅二年八月間領得上海特別市經濟局經三字第壹〇貳號工商團體登記証書及圖記並向第一區公署經濟處經濟團體管理科申請登記各在案自成立迄今對於會務積極推進力謀同業福利茲查本會會員殫儀館寄樞所統計四拾餘家職工有壹千數百人關於日用品如米煤球糖油火柴肥皂麵粉

鹽等每月消耗甚多且殯儀館營業與衆不同為便利喪家膳食各館內均設有廚房代客置辦飯菜則額外消耗為數更鉅並因注重衛生接屍施行手術後必經洗滌肥皂一項其用尤廣今上項物品均已實行配給致額外消耗無虞購買茲為維持營業必需計擬請貴科仿照酒菜館業成例逐月予以額外配給由本會具領轉發為特檢附會員月需數量表壹份函請貴科查照准予額外配給以利營業至深感荷此致  
物資採備配給科

附會員月需數量表壹份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為國府還都四週紀念通知廉價一天及禁止賣買事

案奉經濟局訓令兩件茲特抄錄函送即希遵辦為要

案奉

市政府宣事字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月三十日為國府還都四週紀念意義至為重大為激發民衆熱烈情緒起見本市各商店應於是日一律舉行廉價一天以資紀念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商店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各會員商店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二

案奉

市政府滬<sup>市三</sup>字第二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三三號咨開查工商同業公會為  
統制經濟之重要下層機構與戰時經濟政策之實施關係至  
為密切各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自應嚴加監督勿稍寬假各會  
員如有經營違法買賣情事應即取銷其會員資格並呈報主  
管官署依法查辦以肅法紀倘敢隱匿不報各地主管官署一經查明  
亦應斟酌輕重將各該公會負責人員予以處分藉資懲戒除分令  
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上海特別市第一區經濟處遵照辦理為

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該公會遵照。

此令

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肆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緊急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重要

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為函復擬辦強制勞動保險已通知會員事

逕復者接准

貴函略開查強制勞動保險係保障勞工健康安定工人生活間接即所以提高生產效力謀廠方自身之利益查貴會所屬同業尚未積極參加應請迅即通飭所屬會員館所尅日前未辦理投保手續等由准此查強制勞動保險係國家戰時社會政策擬予辦理除通知會員外相應

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為通知全體會員四月一日起會費加倍收費事

為通告事際此百物價格飛漲生活指數倍高本會開支亦與日俱增致原有會費收入不敷支出茲為維持及推進會務計業經理監事緊急會議決議自四月一日起會費照章加倍收費聊以增加藉資彌補除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並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函知理監事召開理監事會事

逕啟者茲定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準三時召開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為呈復本會已向前經濟團體管理科登記在案令飭辦法五項

遵經轉飭會員照辦事

竊本會前以生活指數日高會員館所開支倍增入不敷出為維持營業計業經申請增加寄極費在案茲奉

鈞處指令略開：

呈件均悉查該會尚未在本處辦理登記致所有一切組織及管理情形等無從查攷茲定辦法五項仰即知照並轉飭會員遵照辦理迅即彙送本處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會呈奉市經濟局核准登記後復向

鈞處前經濟團體管理科申請登記在案除遵將令飭辦法五項轉飭會員照辦外理合檢同理監事略歷表及會員名冊各壺

份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實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經濟處

附表各委份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為呈復設立火葬場擬請求將靜安公墓先行收回試用以省經費而  
易舉辦事

案奉

鈞局衛字第四號通知書內開：

案奉 市政府訓令略開：以本市火葬場急待  
成立仰即傳知殯儀館同業召集開會承辦等因茲定  
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希即召集同業負責人到局  
出席共抒輿論以備採納為要。

等因：奉此查政府提倡火葬以節省土地增加生產並適合衛生  
用意至善火葬場之設立確乎需要。

我國人民狃於俗習所謂婚喪大事每逢遵尊長七故必經  
含殮成服典重飾終築墓安葬藉資憑吊春秋兩祭以  
盡孝思此乃千年之遺風也。

舉辦火葬場實施遺體變化一變千年作風恐一時俗習難改須採  
緩進政策先使人民思想轉移逐步推行事半功倍否則欲速難達  
今悉當局擬定龍華路七畝公地為火葬場以貳百伍拾萬元得標  
承建市府配給建築材料歸

鈞局監督由殯儀寄柩業公會承辦查設立市火葬場決非貳百  
五拾萬元所能舉辦而本會會員祇有三十家資金有限恐力不能逮

本會為協助政府推行火葬計除當派陸秘書浩如到局出席外  
並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辦法當經決議火葬場確乎需要在未  
辦有成效前擬請求當局將前工部局火葬場即（第一區內靜安公墓）  
先行收回試用經費既省舉辦亦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

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局體察實情予以採納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衛生局

局長 索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函會員定四月十九日假安樂殯儀館茶話事

送啓者茲定本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武定路安樂殯儀館內舉行茶話以資聯歡並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

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函知理監事召開緊急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本月×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重要  
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函會員派代表到衛生局出席會議事

逕啓者茲奉市衛生局通知略開奉市府令飭設立市火葬場由  
殯儀寄柩業同業公會承辦茲定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殯儀館  
負責人來局開會商討等因奉此查設立火葬場事關重要相應  
函達即希屆時派員到局出席為要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為本會經費困難退還獻機紀念券壹千張事

逕啓者前接

貴會函送獻機紀念券壹千張合計票面全額七十五萬元查獻機捐款已由保甲當局挨戶籌募凡屬市民均應捐助而本會經費困難力不從心相應附還獻機紀念券壹千張函達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民眾獻機運動委員會

附獻機紀念券壹千張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知理監事台開理監事會

逕啟者茲定本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廿四次理監事聯

席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為造送卅三年一月至三月營業收支指益計算書備案並請  
准予加費事

竊本會前以生活指數日高會員館所開支倍增入不敷出為維持  
營業計業經申請增加寄極費在案旋奉

鈞處指令略開：

呈悉。仰將會員名錄資本總額理監事略表營業

收支及損益計算書填送本處以憑核辦。三

此令。

等因。奉此。除當將會員名錄資本總額及理監事略歷表先行填送外。理合檢同卅三年一月至三月營業收支損益計算書兩份備文呈送。

鈞處仰祈鑒核備案。並乞准予加費實為公便。三

謹呈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經濟處

附樂園殯儀館及通海寄極所營業收支損益表各乙份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函會員定六月十五日假中華殯儀館開會員談話會事  
送啓者茲定本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海防路五二七號中華  
殯儀館內召集會員談話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  
策進行為荷此致

###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拾壹日

為六月二十日召集會員談話事

送啓者茲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本會內召集會員談話商討重要  
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拾六日

函復張監事予權並催繳應付之數事

逕復者接准六月廿八日

大函略謂請將四月十九日全體會員談話紀錄抄送一份以資參閱。敝館應繳之數未知如何規定。還希詳以釋之。等由。准此。查四月十九日全體會員談話係茶叙談話並無紀錄。關於本會支出費用全係為會員謀福利之正當要用。各會員均係熱心認繳。當以

先生公忙未曾參與。故特派孫韻秋君面詳一切。素仰

先生年高往趨熱心公益應繳之數希速送會內中詳情仍派孫君趨前解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張予權先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為通知會員捐助上海遊民勞動營開辦經費共襄義舉事

逕啓者案奉經濟局市經三字第五三八號訓令略開：

「茲由社會福利部上海市政府會同設置上海遊民勞動營以收

容市內遊氓乞丐流民地痞加以教養感化並強制其勞動農村勞

動藉以整肅市容改善治安協力增產促進公共福利惟該營係屬新創所需經費為數甚鉅除分令各同業公會踴躍捐輸共襄義舉外合行抄發上海各業同業公會勸募上海遊民勞動營開辦費辦法一份函送希即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  
項儀館  
寄  
樞所

附(上海各業同業公會勸募上海遊民勞動營開辦費辦法一份)

上海各業同業公會勸募上海遊民勞動營開辦費辦法

一各業同業公會勸募上海遊民勞動營(以下簡稱本營)開辦費統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普通銀行錢莊工廠公司行號勸募標準如左：

甲等一次貳仟元 乙等一次壹仟元 丙等一次伍百元

三規模較大之銀行錢莊工廠公司行號其資本在壹千萬元以上者一次勸募壹萬元至拾萬元。

四前兩項捐款統由各同業公會分別代收並掣給收據為憑（收據由本營籌備處印就分送各同業公會）

五各同業公會所收捐款應隨時解入指定銀行並每二天一次將存根送交上海遊民勞動營籌備處以便輸送各報披露。

六各銀行錢莊工廠公司行號對本營捐款以一次為限其已付清並取得收據者得將捐款收據張貼於店內顯明之處。

七所有捐款統限六月底繳齊。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為軍部徵集廢鉄限七天內送會存儲掣回收據事

非會員者均已通知

為通告事日前奉 經濟局緊急通知為獻鉄運動召集各同業公會

代表談話即席由 徐局長說明此次徵集廢鉄關係軍用原定

本月底截止惟因種種關係特再展限十天至七月十日止無論各業

公會會員與非會員均須遵限呈繳各業公會收集後須將已繳納與

未繳納之會員與非會員之名冊暨收集數量呈報備案如有違抗

不繳者當轉呈 市府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希各通告會員

與非會員一體遵行。云云。查此次市府為協助大東亞戰爭發起  
獻鉄運動功令攸關不容規避。茲規定徵集廢鉄要項六則。仰各  
切實遵行。特此通告。(要項錄后)

一、徵集期限規定七月十日為止

二、無論會員非會員按照會員營業等級限繳廢鉄一斤三斤五斤  
七斤或十斤四級。如期繳送本會堆存候令車送軍部

三、會員中如間有無鉄可獻者須自行購置來會繳納

四、會員繳呈廢鉄以一次為限。由本會出具收據以資証明

五、會員與非會員如有故違不繳任由市府嚴厲處罰。本會不負

責任

六事關軍用幸勿忽視

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為請求分令經濟局暨衛生局嚴飭會館公所等不准經營殯殮並  
加入本會為會員事

案據本會南市辦事處暨同南市斜橋殯儀館等各會員報  
稱查事變前市民遇有喪事均就居住屋內自行殯殮靈柩安厝會

館公所山莊或搬運回籍事變後因本市戶口激增屋少人多實無餘屋舉辦喪事熱心人士為適應社會需要把便利人羣之旨乃創立殯儀館寄柩所數年以來先後開設者已有卅餘家成為社會事業之一會員等鑒於赤貧者無力殯葬致停屍暴露妨碍衛生乃特設義務殯殮免費辦理殯葬事宜曾經二月九日公告於中華新聞兩報開辦以來已有數家自遺體到館至安葬為止完全免費不取分文（附送已辦喪家名單一紙）以備查考足見各會員熱心義務實事求是迥非徒托空言口惠而實不至也。

我同業為適應戰時體制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計特於去年組織殯儀寄柩業同業公會並因加強力量本會組織以殯儀館

寄柁所公所會館又社堂等為本位查公所會館祇寄柁不辦殯  
殮其入會費及月費與寄柁所同訂明於本會章程呈奉核准在案  
茲查公所會館加入本會者固多屢經催促迄未前來登記者亦復不  
少且永錫堂錫金公所等原為寄柁今又附設殯殮已有數月妨碍  
會員營業不僅使已成之社會事業勢將停業即數千職工之生活  
更難維持竊會館公所山莊等往往以慈善為名暗中牟利而使熱  
心人士創辦之殯儀館寄柁所反無立足餘地言念前途不寒而慄  
為此聯名請求轉呈有關當局取締會館公所山莊等已附設殯  
殮者即日停止未設者不得效尤踵行並令飭各會館公所山莊等  
一體加入本會為會員全體同業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本會

章程訂明會館公所等均由本會會員呈奉核准在案會館公所等係慈善性質依理不得兼營商業其妨礙營業確係實情理合檢同(已辦免費喪家名單一紙)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令會館公所等加入本會為會員並嚴飭不准經營殯殮以符會章而維營業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附已辦免費喪家名單一紙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為遵經收集廢金屬壹百肆拾玖斤半仰祈派員提取以重軍需由  
案奉

鈞局令飭遵照收集廢金屬辦法轉飭會員捐獻廢金屬繳會彙報  
以憑核轉而重軍需。二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會員照辦茲已收集廢金屬壹百肆拾玖斤  
半理合檢同名冊數量表壹份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派員提取以清手續而重軍需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

局長 徐

附名冊數量表壹份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函知全體理監事及顧問召開第二十九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本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召開第二十九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壹日

為繳付會費時附繳百分之十五商會費以便轉繳事

逕啓者查本會業於六月份加入市商會為會員茲准市商會函開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各同業公會以其所收入會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由

各會員負擔之歷經辦理在案查貴會自七月份起之會費尚未繳付希  
即照繳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希於繳付會費時附繳百分之十五  
商會費以便轉繳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 柩 所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函知理監事及顧問召開第廿六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廿六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函催會員速繳補助費以維開支事

逕啓者際此米價飛漲百物昂貴本會開支亦與日俱增為維持會務計業經第二十五次理監事會決議自九月一日起(一)原有進出堂每具五元免收(二)殯儀館在寄柩費項下每具每月帶收貳元以七折計算繳會充作補助費(三)寄柩費在寄柩費項下每具每月帶收壹元以五折計算繳會充作補助費一致通過前經通知在案茲查各會員均已照繳惟

貴館月份迄未繳來務希迅即繳會為荷此致

殯儀館寄柩所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卅四年 九月

函知理監事及顧問召開第廿七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廿七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全體理監事

民國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為本會經費不足自卅四年貳月份起增加月費及補助費以維開支  
 逕啓者值此食米飛漲百物昂貴本會開支亦與日俱增茲為維持  
 會務計業經第廿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自卅四年貳月份起增加月費

殯儀館甲種臺千貳百元乙種捌百元丙種肆百元寄柩所月費甲種  
臺千乙種柒百元丙種叁百元入會費照月費十倍計算(二)殯儀館代收  
之補助費每具收陸元以七折計算繳會聊以增加藉資彌補一致通過紀錄在  
具收肆元以對折計算繳會聊以增加藉資彌補一致通過紀錄在  
卷相應錄卷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會員

民國卅四年元月十六日

為函送代售畫史國幣玖百元並退還畫史八冊事

送啓者前日

貴會送來「大東亞戰爭畫史」廿八冊託代銷售茲已售出廿冊餘剩八冊相應退還畫史八冊連同國幣玖百元函達即希

查收並掣收條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商會

附畫史八冊國幣玖百元

民國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函知理監事及顧問召開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本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召開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為通知會員暫墊壹萬元以維會務事

逕啟者際此百物昂貴本會開支浩繁虧累甚鉅雖屢經理監事  
暫墊仍感不敷茲經第十八次理監事會決議每會員暫墊壹萬  
元藉資維持限於本年陰歷二十五日前繳會三個月後發還一致通

過紀錄在卷素仰

先生同業先進熱心公益共維會務定必贊同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函各會登記第三期廉價米事

逕啟者本會承辦第二期廉價米均因時間急促雖經通告或以時  
日太短或以籌齊現鈔困難致有放棄權利者深以為歉茲第三期即  
將配售並聞數量方面略有調整為謀第二次遺漏計特先印發登

記表以便統計俟有規定數量時即可通盤籌劃相應函附登  
記表希於十八日前寄回本會過期作自願放棄論再米款以過去  
二期繳款銀行囑必須現鈔大票合併聲明即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440

24

24

SC0050

文稿

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

為申請組織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仰祈鑒核  
賜准並乞示遵事

竊查本市經營殯儀館寄柩所及運葬業者約有五六十家曾於民國卅一年組成上海特別市殯儀寄柩業同業公會業已解散茲樂富等為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謀同業利益起見特聯名發起組織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賜准組織並乞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黨部

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貳號

為十一月十九日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事

逕啓者本會業經結束重新申請組織茲定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蔡樂富先生等全體發起人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參號

SC0052

為申請組織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仰祈

鑒核賜准並乞 示遵事

竊查本市經營殯儀館寄柩所及運葬業者約有五六十家曾於民國卅一年組成上海特別市殯儀寄柩業同業公會業已解散茲樂富等為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共謀同業利益起見特聯名發起組織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備文呈請在案用再檢同人民團體組織申請書乙份及發起人略歷表四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賜准組織並乞 示遵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為十二月三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發起人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為函發起人在一星期內繳墊款貳萬元事

逕啓者查本會重新籌組業已呈請在案茲經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決議：籌備費由發起人每家暫墊法幣貳萬元限一星期內送交九江路一

一三號大陸大樓六樓六一三室萬安事務所轉會該式萬元連同上次壹萬元合計叁萬元墊款俟成立後由全體會員公攤之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繳款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各殯儀館  
寄柩所

全體發起人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陸號

為詳述理由並附送會員名冊及寄柩等級價格各乙份事

竊查殯儀館及寄柩所等之經營與普通商行完全不同蓋彼並無貨物賣買故不成本為標準概以規模設備地点交通環境及日常開支之大小為目標

查民國二十七年月份寄柩收費之計算以每具棺柩若占面積五十至六十方尺每方尺每月國幣貳角計算現在每方尺國幣陸拾元照原價三百倍計算(此價米價每石偽券七八十萬元之時)關於房間寄柩之收費概以裝潢及設備而酌定之繳費以六個月為一期先付後寄茲附同會員名冊及寄柩等級價格各乙份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經濟調查科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為派陸浩如前來領取籌備員履歷表事

逕啓者樂富等為共謀同業利益計特發起申請籌組上海市  
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茲奉

鈞局市社三四組字第二八三九号批示內開：

呈件均悉仰推定籌備員五人并派員來局領取籌  
備員履歷表詳填呈核件存○二

此批○二

等因奉此遵派陸浩如前來領取籌備員履歷表請即照發  
以便填報為荷此致

農商團體組織科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組織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填送籌備員略歷表  
仰祈鑒核賜准事

竊樂富等為共謀同業利益起見發起組織上海市殯儀寄柩運  
葬業同業公會申請在案茲奉

鈞局市社三四組字第二八三九號批示內開：

呈件均悉仰推定籌備員五人並派員未局領取籌備  
員履歷表詳填呈核件存〇二

此批

等因奉此遵經發起人會議推定蔡樂富陳子禎謝寶華王備  
五劉壽薇等五人為籌備員紀錄在卷理合檢同人民團體籌備員略歷

## 第玖號

表一式四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賜准籌組並乞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定十二月十七日召開非常緊急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召開非常緊急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推派負責代表親自準時出席共策進行事關切身利害萬勿延誤為要此致

全體會員

第拾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登報稿

新聞報 各一天  
中央日報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籌備會通告 第九號

本會呈奉社會局市社三四組字第二八三九號批准組織在案茲自即日起開始會員登記至一月十日截止凡本市殯儀館寄柩所運柩公司公墓及有關經營寄柩業性質者統希迅派負責代表前來辦理入會手續事關切身權益幸勿稽延自誤為要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籌備員蔡樂富 陳子禎 謝寶華 王備五 劉壽徵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通知同業迅來辦理入會手續事

為通告事本會呈奉社會局市社三四組字第二八三九號批准組織在案茲經發起人會議公推蔡樂富陳子禎謝寶華王備五劉壽徵等五人為籌備員着手進行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會員登記至一月十日截止凡本市殯儀館寄柩所運柩公司公墓及有關經營寄柩業性質者依法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按社會局規定各業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登記必先經公會證明後方得請領証書事關重要相應附同入會志願書登記表委託書各乙份函送希即推派負責代表前來辦理入會手續幸勿稽延自誤為要除呈報暨登報外特此通告

殯儀館 運柩公司  
寄柩所 公墓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元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進  
行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發起人

蔡樂富 陳子禎 謝寶華 王備五 劉壽徽 錢貴生 陳其芬 張海蘭  
何績銘 華融海 朱潤生 沈茂楨 蔣鴻奎 周雪懷 吳經芳 馮同君  
徐世勳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為函送營業稅報告表限十五日填就送會彙局事

逕啓者茲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通知：查三十四年度冬季十月  
二上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稅業經本局公告開征在案茲因本市  
轄區遼濶為便利各商號申報起見所有應行填報之營業稅報告  
表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分發並限於一月十五日前填就仍送由公會  
彙報本局為要查該營業稅逾期不報要處罰金事關重要茲附  
發營業稅報告表壹份函送至希迅速填就送會以便彙報為要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為九月二十書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商討進  
行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各位發起先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為呈送章程草案會員名冊及印鑑各二份備案並乞頒發許可証

書由

竊樂富等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起見前經  
聯合同業組織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呈奉核准在案自等

備以來同業入會者頗為踴躍會章草案亦經擬訂理合檢同章  
程草案會員名冊及印鑑各二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頒發許可証書以昭鄭重實為公便〇〇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副局長童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為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召開第三次籌備會

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各位發起人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為函送營業稅報告表二十八份事

逕啟者前接

貴局滬直字第三六八號通知附發空白營業稅報告表當即分發會員  
填報茲查會員填報來會者計有二十八份相應函送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為定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滄洲書場內召開  
成立大會並選舉理事仰祈 派員出席指導事

竊查本會業已籌備就緒茲經第三次籌備會議決議定三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滄洲書場內召開成  
立大會並選舉理事除分函會員暨登報通告外理合備文呈  
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請派員出席指導實為公便〇〇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副局長童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為定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假滄洲書場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  
監事函請派員指導事

逕啟者本會業已籌備就緒茲經第三次籌備會議決議  
定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滄洲

書場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監事除呈報暨登報外  
相應函請

貴會派員出席指導為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

籌備主任蔡樂富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為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緊急會議事

逕啟者本會已定三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監事茲於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三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各位發起人

籌備主任蔡樂富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為三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請推派代表出席事

逕啟者本會業已籌備就緒茲定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滄洲書場內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理監事除呈報暨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推派代表(特帶本函)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運柩公司 公墓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為函送各種稅表希填報送局事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滬直一字第五三二號訓令略開

查本局主管各稅業經積極推征所有該業各會員應行  
填具之各種表單亟應依式填報茲隨令附發應用表單多種并加  
說明仰即檢收轉飭各會員遵照填報送局各會員對於稅法及申  
報手續有不盡明瞭之處即飭知未局面詢可也○二

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照辦茲附發各種表單各一份希即

填報送局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運柩公司 公墓

附發

一 調查死亡人口旬報表一份自卅四年九月二日起本年一月二十日止於五日內一律補報嗣後應每旬填齊於次旬三日內送交公會彙呈

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一張各殯儀館卅四年份營業事業之所得報告

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一張及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一張稅率簡明表一張卅四年十月起填報

四 財產租賃所得額報告表一張各殯儀館卅四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租賃金額

五、遺產稅暫行條例附施行條例一本及遺產稅報繳須知一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三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事

逕啟者本會茲定於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  
七〇號滄洲書場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除呈請社會局市黨  
部派員出席指導外相應函請

貴局派員出席指導為荷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登中新兩報各乙天

上海市殯儀寄柩營葬業同業公會籌備會通告第二號

查本會業已籌備就緒茲定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滄洲書場內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理監事凡我會員務希推派負責代表準時出席除呈報暨分函外特此通告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當選理監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事

逕啟者本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結果

先生當選為理事茲定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並接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分配職務至希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各理監事先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為保送汪斌孫慶華孫長發三人前來報名請准予入學事  
 送啟者茲准

貴班工商字第壹號公函略開：

本班旨在闡揚稅法精義并造就工商會計人才茲為便

利工商界同仁就學起見特規定凡經各同業公會函送者即可報名

入學附送招生簡章乙份即希查收轉知為荷

此致

等由：准此茲特保送汪斌孫慶華孫長發三人前來報名即希  
查照准予入學至級公誼此致

工商會計講習班

王主任明衣

附履歷二份

理事長 毛景安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為將成立選舉經過分配職務情形及入會費月費規定檢同各種表冊報請備案並乞頒發許可証書及圖記事

竊本會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假成都路滄洲書場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計到會員代表毛景安錢宗範蔡樂富等四十二人鈞局代表平亞田警察局代表章潤寶市商會代表許正明公推毛景安蔡樂富華融海謝寶華王備五等五人為主席團行禮如儀由主席毛景安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及各機關代表致詞後當經通過章程並規定入會費(一)殯儀館肆萬元(二)公墓叁萬元(三)寄柩所貳萬元(四)運柩公司壹萬元一次繳納月費每單位叁仟元照資本額遞增之旋即開始選舉西票選結果計毛景安得四十票蔡樂

富二十九票華融海三十七票陳子禎三十七票謝寶華三十四票  
王備五三十四票沈茂禎三十二票錢宗範三十一票馮同君二十六票  
何績銘二十五票徐世勳二十五票陳其芬二十三票陸世伯二十二票  
顧大中二十一票費豐年十六票以上十五人當選為理事張海蘭  
十三票顧阿筱十三票李露園八票三人為候補理事張錫坤二十  
二票蔣鴻奎二十一票宣惠卿十九票素省躬十六票姚綉章  
十五票吳綏芳十四票陳翊斌十二票以上七人當選為監事高阿福  
八票張德餘八票二人為候補監事經宣誓就職後由全體理事互  
選毛景安蔡樂富華融海王備五陳子禎五人為常務理事並  
選舉毛景安為理事長當即接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主席

毛景安先報告選舉經過次分配職務公推陳理事其芬兼總  
務股主任謝理事寶華兼財務股主任錢理事宗範兼組織股主任  
徐理事世勳兼調查股主任並聘任陸浩如為秘書決議通過紀錄在  
卷理合將成立選舉經過分配職務情形及入會費月費規定檢  
同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報告表二份理監事略歷表四份會員名  
冊二份章程二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頒發許可証書及圖記以資啟用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副局長童

附表

理事長 毛景安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為送理監事履歷表公會調查表

逕啓者茲填送公會調查表壹式貳份及理監事履歷表一份  
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新成分局第三課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為協助當局辦理運柩及便利會員計運柩護照擬請統歸  
本會証明具領轉發以專責成事

竊查本會會員殯儀館寄柩所及運柩公司等歷年運往  
外埠之棺柩護照均由各該館所自行向

鈞局具領情形綜雜責無專成且過去時局不靖交通不便  
致使本市存柩甚多非特有碍衛生於整飭市容上亦諸多不  
便茲本會為協助當局辦理運柩及便利會員計擬依照會章第  
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嗣後各殯儀館寄柩所及運柩公司等運往  
外埠之棺柩護照請求 鈞局俯賜准予統歸本會証明具領轉  
發手續既得簡捷步驟亦可一致責有專成事有依據不僅減少

會員麻煩抑且喪家之幽靈亦可早日魂歸故鄉入土為安於本  
市衛生及整飭市容均有裨益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局鑒核俯賜照准採擇施行並乞指示祇遵實為公便〇三

謹呈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宣

理事長 毛景安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為函知入會費分四種月費單位為叁仟元事

逕啟者本會業於三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社會局代表指導下依法

選出理監事並通過章程會員月費遵照部令以資本計算資本額在貳拾萬元以下每月月費單位為法幣叁仟元逾貳拾萬元按照資本額比例遞增入會費分四種(一)殯儀館法幣肆萬元(二)公墓叁萬元(三)寄柩所貳萬元(四)運柩公司壹萬元一次繳納經大會通過交理監事會辦理在案相應錄案附同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乙紙  
 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公墓 運柩公司

附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乙紙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為派陸浩如前未領取商業登記表事

逕啓者本會業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入會會員統計有五十家  
關於商業登記手續尚未辦理茲派陸秘書浩如前未領取商  
業登記表六拾份至希照發為荷此致

社會局第一處商業登記課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為函請查報未入會會員事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討論事項中未入會會員應如何徵求  
入會案決議先交調查股辦理以推派顧大中姚綉章宣惠卿

三人協助調查報會紀錄在卷相應錄卷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徐世勳先生

顧大中先生

姚綉章先生

宣惠卿先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為定三月二十日開第二次理監事會事

逕啓者茲定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先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為本會月費在資本未調整前暫分甲乙丙三種收費由

送啓者查本會會員月費依照當局規定以資本計算但各家情形不同資本大小不一若以資本計算收費似欠均平茲經第二次理監事會決議本會月費在各家資本未調整前暫分甲乙丙三種收費甲種三萬元乙種壹萬伍仟元丙種壹萬元紀錄在案查

貴會員列入種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送會員名冊理監事履歷表各乙份事

逕啟者茲奉會員名冊暨理監事履歷表各乙份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黨部工商科

周濂澤先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派秘書陸浩如具領立案証書及圖記事

送啓者本會茲派秘書陸浩如前來具領立案証書及圖記請予頒發  
為荷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第一課

附領據乙紙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為送市商會會員登記表及理監事略歷表連同入會費事

第拾陸號

逕啟者茲奉上本會理監事略歷表及會員登記表各式係連同入會費貳萬元代表費壹萬元即希

查收掣給收據為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為四月四日啟用圖記呈報備案事

案奉

鈞局第二處通知內開：

查該會立案證書及圖記業經製就希填具正式領據

並備圖記工本費國幣貳仟元派員即日逕來本局第二  
處領取為要

等因奉此，遵派本會秘書陸浩如隨帶正式領據及工本費國幣貳  
仟元來局具領當蒙

鈞局頒發社組商字第貳拾號立案證書壹紙及圖記壹顆在案茲於  
四月四日啟用圖記理合檢同印鑑一式兩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局長 吳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為四月十日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為逕送營業稅及商業登記表限三日內詳填送會事

逕啟者查所得稅表前已分發茲再函送春季營業稅表及商業登記表各乙

份即希

查收並限於函到三日內一併詳填送會以便彙轉為要此致

全體會員

附表格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拾貳日

為補送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表又章程事

逕啓者茲補送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表各乙份及章程式份

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 上海市党部農工商科

## 附章程及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拾四日

為夏令將屆請求配給DDT葯水五百磅應用以重衛生事

茲據安樂殯儀館等報稱：近以天氣漸熱夏令將屆擬請轉向衛生局申請配給DDT葯水五百磅分發會員應用以重衛生等情。據此查本會係殯儀館寄柩所運柩公司公墓等所組成現有會員伍拾餘家大都以接運屍體殯殮寄柩為主要業務對於衛生事宜較之一般為重要尤以夏令將屆請領DDT葯水確屬需要據報前情

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賜准配給DDT葯水五百磅以資分發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衛生局俞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為呈報辦理市參議員選舉時間不及自願棄權事

案奉

鈞局社(35)組二字第四三〇〇號訓令內略開

查本市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登記業經本局令

行遵照在案茲派毛景安為該會初選投票事務所主任張佩珍為監選員定十四日下午二時起辦理初選除分令外合行隨發各種表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二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以本會重要人員大都因事外出兼之時間局促不及舉辦自願棄權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副局長童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為四月二十七日開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於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撥冗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申請裝置電話一具事

逕啟者前見報載凡機關及為公眾服務之團體等可申請

裝置電話查本會係商人集團純係為公眾服務屬有會員五六拾家，惟缺少電話一具每與各機關及會員館所等洽商事宜殊感不便，為特函請

貴公司准予飭匠來會裝置以利應用至玆公誼此致  
上海電話公司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為本會會員請領運柁護照予以便利事

案據本會會員報稱：本市警察局對於所定申請護照手續既多困難，更費周章，擬請貴會轉請當局給予便利等情，據此，

查過去以時局不靖，交通不便，致使本市存柩甚多，非特有碍衛生，於整飭市容上，亦諸多不便。茲以國土重光，秩序恢復，本市所有存柩，似宜絡續運鄉安葬，於本市衛生及整飭市容均有裨益，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局體察實情，對於本會會員殯儀館，寄柩所，運柩公司，公墓等，前來請領運柩護照，賜予便利，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宣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為亟催將所得稅等表於三日內繳會事

逕啟者查各會員之商業登記表所得稅報告表營業稅表及直接稅局調查死亡人口旬報表等均已先後繳會惟  
貴 尚未繳齊務希於函到三日內詳填送會俾便彙報為  
要此致

貴會 員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為召開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位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召開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捌日

為函送所得稅報告表二十六份營業稅報告表肆拾肆份事

逕啟者茲函送本會會員填報之卅四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  
額報告表二十六份卅五年度春季營業稅報告表四拾四份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附表格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召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送啓者茲定陸月壹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證明靜安殯舍為維持職工開支略加寄柩費與生活  
指數相差甚遠事

逕啓者際茲百物上漲生活指數日高各業為維持開支及職  
工生活計不得不設法開源查本會會員靜安殯舍寄柩價格  
雖以開支激增略予加價但尚不滿壘千倍與生活指數相差  
甚遠特此證明此致

社會局第一處第二課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證明錢宗範係本會會員事

証朋書

查本會會員上天殯儀館經理

錢宗範先生平日樂善好施確係正式商人特此証明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為函請徵求加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為會員事

逕啟者前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函略開：素仰台

端熱心航空建設事業，茲敦聘毛景安先生為本會三十五年

度徵求會員商會總隊殯儀館運葬業大隊大隊長，藉資仰

仗，相應函達，務希惠允為荷，等由。准此，旋經提交第六次

理監事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通告各會員加入該會為會員以資提倡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為函送寄柩調查表希於二日內填就送會彙轉事

逕啓者茲奉衛生局通知為便利疏散埋葬存柩起見將本市寄存靈柩總數及收費價目詳細填表限三日內報局相應附發調查表一紙函送希速填就於二日內送會彙轉為要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為殯儀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函請在營業收入附加百分之  
為該會事業費是否合於勞資合作規定請予解釋事

逕啟者本會茲接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函開

查本會自奉令准予發起組織積極推進會務所需經費日

繁並為供舉辦各項福利事業起見爰經提交本會第五次

籌備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函請同業公會自六月一日起於各

館所營業收入附加百分之一為本會事業費並請社會局核備等

語紀錄在卷除已徵得上海市社會局核許並呈請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賜予辦理並請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

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先函請市商會解釋，後再函復該會，紀錄在卷。查該職業工會籌備會函中請求，是否合於勞資合作規定，及本市各公會與工會之間，有無此項先例，相應函請貴會詳予解釋，並希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 上海市商會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為定六月二十二日召開會員談話會事

逕啟者，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臨時會員談話會，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殯儀館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為函送介壽堂券款拾萬元及餘剩卷式拾張事

逕啟者本會前奉

貴局交下籌建介壽堂募款電影戲券肆拾張茲已代  
銷式拾張計得款法幣拾萬元相應附同法幣拾萬元及餘  
剩券式拾張函送即希

查收並掣給收據為荷此致

社會局第二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自七月一日起會員月費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伍拾收費由

茲啟者查本會會員人數稀少而經費支出繁多致入不敷出  
茲為維持會務計祇有節流興開源除必需支出外當盡量節  
省業經六月二十二日臨時會員談話會決定自七月一日起會員月  
費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五拾收費計甲等月費叁萬元乙等  
貳萬貳仟五百元丙等壹萬五仟元丁等柒仟五百元紀錄在  
卷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送寄存靈柩數目報告表事

逕啟者茲送上本會會員館所之寄存靈柩數目報告表計三十三份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附寄存靈柩數目報告表廿三份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函送會員費計國幣拾叁萬伍仟元正(計名譽會員叁柒名)

逕啟者茲送上會員費計拾叁萬伍仟元正(計名譽會員貳拾柒名)

及退還收據簿拾五本計叁百柒拾叁張

85378 至 85950

即希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上海分會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社會局令知規定工會辦公時間由

送啓者茲接上海市商會通知內開：送啓者奉本市社會局  
秘字第八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市各業公會職員辦公時間  
茲經本會規定：凡工會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  
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向資方請給公假，但此次公假，

無論理監事人數多寡全體總假每月不得超過十五工五天  
五百人以上壹千人以下總假不得超過三十工壹千人以上者以  
此比例類推，二如工會理監事奉社會局或總工會委辦任務  
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得請公假其假期不在第一次規定範圍  
之內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為要等因下會查此事係因工  
廠商店各職工往往藉口辦理工會會務任意曠職經本會轉呈  
社會局在案茲奉前由用特分函奉達希為

查照並分轉所屬會員週知庶嗣後彼此各有依據不致以曠廢  
職務互相爭論是為至要。等由。准此。相應呈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 貴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陸拾號

為非重要勞資糾紛案件仍應請由社會局處理由

送啓者茲奉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秘字第〇〇五五號訓令內開：

本會處理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本會組織規則

第四條規定應以重要勞資糾紛及交通公用事業與  
 公營事業勞資糾紛為範圍；惟近來迭據各同業  
 公會及各產（職）業工會等呈請評斷案件類多局

部性質或情節輕微，本會依法未便受理，免致案件輾轉移送，浪費時間人力，亟應予以糾正。嗣後凡後非重要之勞資糾紛案件，仍應請由社會局處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二〇二

等因。奉此，遵即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貴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定七月十八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茲啟者茲定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召開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商  
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毛景安 蔡樂富 華融海 陳子禎 王備五 陳其芬

謝寶華 錢宗範 徐世勳 沈茂禎 馮同君 何績銘 陸世百

顧大中 費豐年 蔣鴻全 張錫坤 宣惠卿 素省躬

姚綉章 吳綏芳 陳翊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為會員宣惠卿等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啟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靈  
百零捌具由上海運達蘇州無錫常州江陰如皋南通常熟杭州等八  
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式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証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為會員宣惠卿等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啟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拾柒具  
由上海運達常州宜興丹陽南漕川沙等五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

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會員合記運柁公司代表宣惠鄉裝運靈柁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柁公司代表宣惠鄉裝運靈柁拾玖具由上海運達常熟無錫常州丹陽等四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社會局通知再填報印鑑紙壹式兩份事

逕啓者查本會印鑑壹式兩紙前於四月捌日備文附送當經  
鈞局傳達室蓋有回單在案茲接通知特再填報印鑑壹式  
兩紙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第二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證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參

拾叁具由上海運達蘇州泰州泰興等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  
商家誠實可靠非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為會員宣惠鄉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查啓者茲有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鄉裝運靈柩陸具由上  
海運達浦東等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非特此証  
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叁拾壹日

為函送所利得稅調查表希速詳填限於八月五日以前送會以便彙報事

逕啟者茲接市商會函略開：為協助稅收顧全商艱起見，先行辦理調查工作，期以整齊劃一之步驟，時機迫促萬難延緩，茲函送所利得稅調查表若干份，請即分發會員填報，限於八月八日以前彙送本會，以便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送所利得稅調查表一紙，即希詳填，限於八月五日以前送會，以便彙報為荷。此致

## 全體會員

附所利得稅調查表一紙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樞往江浙等處証明領護照事

逕啟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樞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樞念陸具由上海運往蘇州常熟無錫丹陽浙江南潯杭州湖州等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伍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至外埠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五具由上海運達鹽城等四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念玖具由上海運達楓涇硤石等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第拾肆號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拾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至外埠證明領護照事

逕啟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念壹  
具由上海運達孟河揚州等四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  
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肆拾具由上海運達蘇州常熟江陰等陸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五具由上海運達浦東等處查該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

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為會員姚綉章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蘇浙皖運柩所代表姚綉章裝運靈柩陸拾伍具由上海運達蘇州揚州等拾壹處查該會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宣惠卿裝運靈柩器具由上海運達蘇州常州等處查該會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告非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會員姚綉章裝運靈柩証明領護照事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蘇浙皖運柩所代表姚綉章裝運靈柩陸拾具由上海運達揚州常州等處查該會會員確係正實商家誠實可

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啓者茲定於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召開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商業登記及其他重要事宜並補拍全體理監事照片以留  
紀念務希

台端準時親自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接洽登記事

逕啟者本會茲推派華融海豫實仁張錫坤汪斌四君趨  
前請示殯儀館丙舍寄柩所登記手續事至希賜予接見為荷  
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證明領護照由

逕啓者茲有本會會員合記運柩公司代表宣惠卿裝運靈柩  
陸拾陸具由上海運達蘇州常州等處查該會會員確係正實  
商家誠實可靠特此證明此致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為本會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叁拾五具由上海運達蘇州常  
熟揚州鎮江瓜州等六處證明領護照由

呈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為會員姚綉章裝運靈柩玖具由上海運達鎮江揚州等處  
證明領護照由

呈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本會會員姚綉章裝運靈柩肆具由上海運達丹陽証明  
領護照由

呈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卅五年九月十七日

為本會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肆拾叁具由上海運達揚州

湖州蘆墟邵伯海寧等拾肆處証明領護照由

呈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為本月二十八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途啓者茲定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九次理監事會

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為本會會員宣惠卿裝運靈柩念玖具由上海運達蘇州常州  
南京等七處證明領護照事

呈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第一課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為函送卅四年度所利得稅調查証卅三張請予蓋印章事

逕啟者查本會所屬會員卅四年度所利得稅調查證計卅  
三張均已填就請予蓋印章以便分發會員備用此致

上海市商會

第玖拾壹號

## 附調查證卅三張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摺每件貼印花壹百元通知會員照  
辦事

逕啟者茲准市商會函略開：受領匯款人出具之匯款收條應  
改依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摺每件貼印  
花一百元）等由到會用特錄函通告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文稿

440

27

SC0133

民國三十六年

27

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五

為十二月加收月費一個月並規定卅六年份入會費及月費事

查啓者關於火化靈柩事本會已牘陳理由分向市參議會市黨部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請求靜候解決茲經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一)十二月加收月費一個月以補卅五年份開支之不足(二)自卅六年元月起規定入會費一律國幣拾萬元月費甲種柒萬元乙種伍萬元丙種叁萬伍千元丁種貳萬伍千元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貴會 員

民國卅六年一月四日

為復職工會徵詢對出清存柁事

逕啓者茲接

貴會函略開：為出清存柁事攸關全體職工利害擬向各有關機關請求收回成命徵詢本會意見等由准此查出清存柁事關本業存廢業已臚陳理由分呈有關機關請求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殯儀館業職業工會

民國廿六年一月四日

為通知將寄柁價格及廿五年份出堂數目報會備查事

逕啓者茲經本會第十一次理監事會決議通知會員將寄柁價

格及卅五年份出堂數目填報公會備查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館迅將寄柩價格及卅五年份出堂數目填報公會以資備查  
萬勿延誤為要此致

貴 會 員

民國卅六年一月六日

為函證明請簽發護照事

逕啟者據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茲有靈柩馮俞氏等計拾陸具  
運回寧波安葬請為轉函江海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等情據此該所  
所稱是實並經檢西教各寄柩所證明無訛相應檢奉細單並懇  
貴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俾安完妥至感公誼此致

江海關

附單壹張

民國卅六年元月拾伍日

為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本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五日

為函請將卅四年度靈柩進堂出堂數量及存柩總數報會事  
逕啟者值此農曆年關諸事結束即柩靈之進出堂數量及存柩  
總數亦應列表彙報請將卅四年度存柩總數卅五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出  
堂多少進堂若干及存柩總數限三日內詳細填表報會以便彙報勿  
此為要此致

貴會 員

附空白表一紙

民國卅六年一月二十日

為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式月壹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三次理監事會

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為函送卅五年概況調查表事

逕啟者本業之卅五年概況調查表業經填就相應附同概況調查表一份函達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

附卅五年概況調查表壹份

民國卅二年一月念九日

為證明函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逕啟者據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茲有靈柩陳王氏等計貳拾具運回寧波安葬請為轉函江海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等情據此該所所稱是實並經檢覈各寄柩所證明無訛相應檢奉細單  
函銀

貴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俾安窆安葬至感公誼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二年二月七日

附細單乙紙

為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運回寧波沈昌照靈柩查具證明請  
簽發出口護照事 致

江海關

為上天殯儀館柩屬商請證明函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逕啟者案據本會會員上天殯儀館函稱：茲有陳欲泰靈柩查  
具運回台灣安葬請為轉函江海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等  
情：據此查該館所稱屬實相應函懇

貴關准予簽發出口護照俾安完窆至緞公誼此致

江海關

附註明單一紙

民國廿二年二月五日

為抄送所利得稅處理辦法查照辦理事

逕啟者茲奉財政局滬直字第三五七七號通知內開：查本市營利事業應納三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利得稅（係以各商在三十四年度內營利所得額為征課依據）早經本局按照審查委員會通過標準分別核定并經填發繳款書限期繳納各在案迄今已多日尚有一部份商號仍未遵繳茲以年度結束已久對於上項稅款亟待清結茲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決定處理辦法如次

一各商號對於核定稅額如認為過重有失平允者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先按核定稅額百分之四十繳納（以利得稅繳款書繳納）一面備文申敘理由並檢同該號三十四年度各項營業帳冊未局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前經商會申報虧損確實無法負擔稅額之商號應於二月十日以前檢同證明賬冊備文未局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三凡以資本額換算計稅之各商號如三十四年度營業時間確實未滿一年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商號之證明及切結於二月十日以前未局申請重核逾期概不受理

四如各商號應納稅額確係重覆核定者應於二月十日以前携同原發重複繳款書未局申請核銷逾期概不受理

五業經申請複查更正各商均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將全部稅款解繳國庫逾期移送法院究辦

上項處理辦法合行通知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函送

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 會 員

民國卅二年二月五日

為秋季營業稅如未申報者希速填報以免處罰事

逕啟者案奉財政局市財營36字第1443號通知內開查本市各稅商秋季營業稅申報手續應於接到該管稅捐稽征處送達申報表後五日內據實申報如迄未接到申報表者應即自向主管稽征處請領統限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申報完竣茲以限期瞬屆各稅商延未申報營業者仍復不少為重視限期喚起注意起見業再佈告凡有逾期不報者本局決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予以處罰併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資本計稅飭繳毋得聲明不

服除函知上海市商會暨佈告并分行外合行通知該公會知照并轉飭各會員遵照等因奉此查限期已屆不可再延如未申報者希速填報以免處罰為要此致

貴會員

民國廿六年二月六日

為函請推派負責人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來會以便審查營業  
稅事

逕啟者前經財政局規定凡各商號所報營業稅必先經各該業同業公會  
審查毋誤後再行繳稅查

貴館秋季營業稅申報書已由財政局發交本會審查相應函請

貴館推派負責人於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前來本會以便審查彙報事關切身利害萬勿延誤為要此致

中央 殯儀館 白宮 殯儀館  
安樂 殯儀館 大象 殯儀館

上海

萬國殯儀館 公卒寄柩所

國泰

民國卅六年二月四日

為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陳王氏等靈柩計貳拾具運回寧波安葬函請簽發出口護照此致

江海關

附細單乙紙 民國卅六年二月柒日

為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茲有吳威甫靈柩壺具運回九江浙灣安葬  
及鐘林氏靈柩壺具運回福建安葬函請簽發出口護照此致

江海關

附名單各乙紙

民國卅二年二月八日

為函請二月十三日到會審查營業稅事

逕啟者查本會會員秋季營業稅一部份計上海等八家已由財政局發  
交審查在案茲定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始審查除分函上海  
等八家負責人隨帶賬冊來會外相應函請

先生準時到會審查為荷此致

毛景安先生

蔡樂富先生

華融海先生

王備五先生

陳子禎先生

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為辦理靈柩疏散予以竭力協助並允准盡量減低運費事

謹啟者本會會員安樂 樂園 萬安 斜橋 國華 中國 大華 安平 殯儀館等暨旅滬

商因遵奉

上海市政府命令疏散靈柩乃組織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專事

辦理歷年積柩運鄉安葬事宜其範圍已劃代辦進穴代造墳墓如  
實在貧窮無力移柩者得申請以半價或免費代運並協助進穴落  
葬等等已在寧波江東錢廠巷購地自建殯舍備作暫時厝存靈  
柩並在國內各埠設立連絡處俾靈柩至各埠轉運各鄉俾返鄉靈柩  
無論貧富早安窆穴而慰孝道人心然敝會員寄厝之靈柩貧窮柩屬  
占有多數因運費高昂無力移運暫存觀望甚多敝會員為執行命  
令復不能不盡力疏散義務代運所費甚鉅實亦不勝坦負故特具函向  
貴局申請對於寧波運柩營業代辦所辦理疏散靈柩工作予以竭力協助  
並允准盡且里減低運費而利寄存上海靈柩早返本土殊為德便謹呈

國營招商局

並附運樞所章程及免費申請書各壹份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三日

為函請推派負責人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於二月十七日來會以便  
審查營業稅事

此致

萬安殯儀館

南市殯儀館

永安殯儀館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

為秋季營業稅(一部份計萬安等(冬寒)發交審查茲定於二月十七日審查

此致

毛景安先生

蔡樂富先生

王備五先生

陳子禎先生

華融海先生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四日

為會員寧波運樞營葬代辦所函稱有徐志芳等靈柩計叁拾具運

回寧波安葬亟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戴文啟等靈柩計拾陸具運  
回寧波安葬並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九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寄存所函稱傳東來靈柩壺具運回寧波安  
葬並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為會員寧波運樞營葬代辦所函稱有韓彭壽等靈柩計叁拾肆具運回寧波安葬函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為呈送已經審查之卅五年度秋季營業稅申報表十一份事

案奉

鈞局發交本會審查之卅五年度秋季營業稅申報表計萬安  
殯儀館等十一家業經審查完竣並加蓋查訖圖章理合檢同  
萬安殯儀館等營業稅申報表十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征稅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谷

附秋季營業稅申報表十一份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為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送啓者茲定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召開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函請推派負責人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於二月二十六日來會以便審查營業稅事

此致

大華殯儀館

斜橋殯儀館

滄南殯儀館

安平寄柩所

福安寄柩所

吉安公墓

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秋季營業稅(一部份計大華等六家)發交審查茲定於二月二十七日審查

此致

毛景安先生

蔡樂富先生

華融海先生

王備五先生

陳子禎先生

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張范氏等靈柩肆拾具運回甯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十四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林仁釗靈柩壹具運回鎮海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寄存所並稱有李丙昇等靈柩念五具  
運回甯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通知林記運柩公司負責人來會洽辦營業稅事

逕啟者茲奉財政局通知附同

貴公司廿五年份春季營業稅繳款書交付審查報局等因，奉此，  
相應函達即希親自來會洽辦望勿延誤以免處罰為要此致

林記運柩公司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七日

為甯紹靈柩運輸寄存所函稱有朱潘氏靈柩查具運回鎮海  
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八日

為抄發直接稅局通知事

逕啟者茲奉直接稅局通知內開查本市三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經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九日核  
定應自即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申報期間各業商號均應於規定期

限內將三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填具報表連同決算書表向所在地本局各辦事處所申報本局即根據各商原報所得額先行計稅飭繳將來再行查賬核定如發現申報不實者當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從重懲處(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除公告外合行檢發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表一份)調整資本額用通知知照并轉飭各會員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全體會員

附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表乙份

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調整資本額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年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指數：	103	13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43197	153160

註：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前一律為100

為抄發市商會說明所得稅調整資本之計算方法事

逕啟者茲接市商會並開，查三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本市申報期間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自即日起至三月十

五日止由本會以通(36)字第四十四號分函奉達並因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將稅局印發之全國躉定售物價總指數表隨函分印為調整資本額之用在案查所謂收稅年者如現在以三十六年度為收稅年則收稅年前之第二年度為民國三十四年以二十六年上半年之物價作為基數一百三十四年為一六三二六〇即等於戰前之一千六百三十倍以指數之半調整即等於原有資本作八百十五倍計算惟須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方能依照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其在第二年(卅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仍

照原登記額計算不適用上述調整辦法惟恐各公會未盡週知用再另函說明希為查照務轉周業週知是企等由准此相應亟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貴會員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日

為送本會廿五年度會員名冊事

送啟者本會廿五年度會員名冊業已造就相應附同會員名冊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直接稅局

為召開會員談話會事

逕啟者茲定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召開會員談話會商討重要事  
宜(卅六年所利得執事)務希準時推派負責代表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

為會員甯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俞耀華等靈樞四拾具運回寧  
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呈稱有蔡王氏等靈柩冬拾具運回甯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三月六日

為抄送二月份市價差額表及估價調整辦法各一份事

送啟者茲接市商會呈開案奉社會局本月二十七日秘一卅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開案查本局前以工廠職工日用品定量分配擬自二月份起暫行改發差金以期簡化一案經呈奉市政府轉奉行政院核准並於本月二十四日以秘一字第五五九號令飭遵照各在案茲經規定各工廠及商店職工向

係依照生活指數計算發給薪工者除仍照一月份公佈之生活指數計算外每人每月應得食米八市斗煤球一市擔半食油五市斤鹽五市斤糖一市斤布五市尺是項物品均以一月份之平均價為準其超過之數由商廠給予差額之現金以資津貼其一二月份市價之差額表並經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市價差額表一份令仰該會迅即轉飭各業公會通知各廠商一體遵照上列規定數量依據差額折合現金給發以簡手續而利實施等因計發職工日用品一二月份市價差額表一份下會相應錄令並即同差額表分函轉達即希貴會查照迅行轉知所屬會員一體知照如各該工廠及商店職工向係依照生活指數發給薪工者應遵照規定數量依據差額表折發現金以資津貼而簡手續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貴會員

附職工日用品二月份市價差額表

品名	單位	一月平均	二月價格	差額	每一職工二月份應得津貼數(元)
私米	市石	六六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豆油	市斤	一五八九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
食鹽	市斤	四二三〇〇	六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食糖	市斤	一七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煤球	市担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布	市尺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總計				七二,九六五.〇〇	(以七萬三千元發給)

為在直接稅局函送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

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法事

第壹拾伍

逕啟者茲接市商會函開：案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本月一日滬直一36字  
 第七八八號公函開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直一字第七七九六號  
 訓令內開查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分區分業恢復施行查  
 賬核稅制度業經訂定稽征辦法通飭遵照在案其在收復之地區是項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實施查帳尚屬初次實行對於各項資產或從未施行折舊估  
 價或所用折舊方法與稅法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不同自應設法調整以  
 利實施茲將前所得稅事務處所頒資產折舊調整辦法酌予修正以資適用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資產估價調整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  
 發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  
 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資產估價調整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

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估價調整辦法一份准此除將原送辦法一份發登商報暨商業月報公告外相應錄呈轉達即希

貴會查照並分行所屬會員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抄錄估價調整辦法一份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 會 員

附估價調整辦法一份

民國卅五年冬月五日

為抄發三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須知事

茲抄三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須知及調整計算簡化式各一份如下

(甲)資本實額之計算

一 所得稅法所稱之資本實額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而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所稱之資本實額不論任何企業組織凡實在繳足之股金或本金均屬之前項實是際繳足之股金或本金均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二 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資本之調整計算僅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為限但計算特種過份利得稅時不論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業其資本額均得依所得稅法調整計算之

三、資本調整計算之辦法如左；

(1) 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其資本額按照登記年份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之。

(2) 收稅年前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3) 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四、前項所稱物價指數經部頒如次；

全國零售物價總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計祿方法：係各地總指數之簡單幾何平均

年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指數	103	13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43197	163160

註：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前一律為100

資本額調整後之公式如後

$C'$   $C_X$

$C$  代表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本年度應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登記者為有效)

$C$  代表收稅年份調整後計稅用之資本額(本年度指根據35年度所得課征36年度所得稅時計稅所用之資本額)

$J$  代表登記年份各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歷年全

國產物價指數)

J' 代表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各該稅區全年平均國產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34年全國國產物價總指數)

營業利事業資本之調整依上列第三至第五項之規定為簡化計稱起見得參

照左表計稱之

調整計稱簡化式

登記年份	C	原登記資本額	C <sub>1</sub> —調整後之資本
民國二十五年	C <sub>1</sub>	815,80000XC	
民國二十六年	C <sub>1</sub>	792,0388XC	
民國二十七年	C <sub>1</sub>	622,7481XC	
民國二十八年	C <sub>1</sub>	370,8181XC	
民國二十九年	C <sub>1</sub>	159,0253XC	
民國三十年	C <sub>1</sub>	62,9495XC	
民國三十一年	C <sub>1</sub>	21,9180XC	

SC0173

600

民國三十二年 C<sub>1</sub> 6,306.24 × C  
 民國三十三年 C<sub>2</sub> 1,888.5 × C  
 民國三十四年 C 登記資本額

(乙) 所利得額之計祿

七營業收入總額係指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入而言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及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輸代理等業為毛利收入  
 八實際開支係指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九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利得額係指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及  
 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餘額

十營利事業分支店營業完全獨立資本互為劃分者得分別計祿其所利得額  
 (丙) 所利得稅額之計祿

十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因企業組織不同而有區別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內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稅率計課其他外商  
 無限公司內合公司及合夥獨資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計課  
 十二、凡買賣業金融信託業代理事業營造業及製造業之純益除依所得稅法征課  
 所得稅外並依特種過份利得稅法征課特種過份利得稅

十三、特種過份利得稅之計課公式如後

利得占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稅率 (起額)	簡算公式 (P=利得額 C=資本實額)
4%	10%	$10P - 0.6C$
7%	8%	$12P - 0.71C$
8.5%	15%	$15P - 0.91C$
9%	18%	$18P - 1.25C$
10%	22%	$22P - 1.65C$
12%	26%	$26P - 2.13C$

140%	170%	30%	30P—269C
170%	200%	35%	35P—354C
200%	250%	40%	40P—454C
250%	300%	45%	45P—579C
300%	400%	50%	50P—729C
400%	500%	55%	55P—929C
500% 以上		60%	60P—1179C

為三月十三日開臨時會員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召開臨時會員緊急會議商討本業存廢問題事關切身利害務希親自出席萬勿延誤若不出席嗣後發生重大事件概由貴會員自理莫怪言之不預此致

貴會員

民國卅八年三月八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呈稱有孫蔡氏等靈柩計式拾伍具及馮仲相  
等靈柩計拾具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二年冬月拾貳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呈稱有許管氏等靈柩計叁拾貳具  
及江李氏江楊氏靈柩式具運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三日

為抄發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送啓者茲抄發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稅稽征辦法如下案奉社會局本月六日貿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上海市政府本年二月廿四日滬秘四字第四三六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二

月八日從五字第四〇一二號訓令開查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抄發該細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并抄發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計抄發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一份下會奉此

除將原發施行細則全份發登商報暨商業月報公告週知外相應錄令轉達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凡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生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事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

份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貨額或利得

額不相稱或原本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  
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  
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  
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

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份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份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份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此致

貴會員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蕭駿甫等靈柩肆拾具運往寧波  
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叁月拾柒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姜文卿等靈柩計叁拾  
肆具運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亟稱有周康漣等靈柩叁拾具運往寧波  
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為請轉知商報定購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各項法則六拾份事  
逕啟者本會為使會員明瞭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各項法則陸拾份至希  
轉知商報為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

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九日

為會員竄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洪梅氏等靈樞肆拾具運回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抄發市商會通知營利所得稅可延期一月事

差額金貼補細則補充辦法

申請文件依法應貼印花十元事

卅五年冬季營業稅開始申報日期通知事

全體會員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林鄔氏等靈柩計壹拾具  
及鄭振聲靈柩壹具運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陳史氏等靈柩四拾具運回寧波及  
唐祥元等靈柩五具運往鎮海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來函稱有包趙氏等靈柩叁拾具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戎春芳姚國華靈柩兩具及周和祥等靈柩計念式具運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朱銀全等靈柩式拾具運回寧波  
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 海 關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陳烈忠等靈柩四拾具運往寧波請  
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 海 關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呈送工商業團體調查表事

逕啟者本會已將工商業團體調查表填就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第五課

上海市商會

附工商業團體調查表

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

為會員竇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黃朱氏等靈樞計式拾具運回寧

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第伍拾伍號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為寧波運樞營葬代辦所函稱有林友禪等靈柩計拾柒具運往寧波  
及范恒德等靈柩計陸具運往鎮海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為會員寧波運樞營葬代辦所函稱有李可賢靈柩壹具運回廣州  
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第伍拾伍號

江海關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一為送所得稅條文一份通知卅六年度所利得稅財政部准予展期至四月十五日為止及卅五年冬季營業稅定三月十七日起開始申報並通知有不肖之徒冒收稅款請扭交警局事

一為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限於三月底前實付利息金百分之十補扣繳庫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卅六年四月七日

為會員甯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汪秀玉等靈樞計叁拾具運回寧波請  
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七日

為會員寧波運樞營莽代辦所函稱有劉楊氏等靈樞計叁陸具運  
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九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色增釧等靈柩計貳拾具運往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九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任仇氏靈柩壹具運往寧波請  
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為送會員名冊及退會會員月報表各乙份事

此致

市商會

為送人民團體會員退會報告表乙份事

此致

社會局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為呈送已經審查之卅五年度秋季營業稅申報表三份事

案奉

鈞局發交本會審查之卅五年秋季營業稅申報表計滬揚寄樞所

第陸拾肆號

等三家業經審查完竣並加蓋查訖圖章理合檢同滬揚寄柜所等營業稅申報表三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征稅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田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會員甯紹靈柜運輸所承稱有梅志恆等靈柜式拾具運往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會員寧波運樞營募代辦所函稱有李長壽等靈柩計拾八具  
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玉滬揚合記寄柩所遵章入會事

送啓者茲據滬揚寄柩所報稱：因無力維持視已推讓與滬揚合記寄柩  
所陳怡和君負責繼續營業自卅五年壹月起所有一切捐稅未收  
未繳者均歸受盤人代付清楚立據言明茲請

貴會亟知滬揚託寄柜所負責人重行登記入會以清手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所迅派負責人隨帶店戳及私章前來遵章辦理入會手續為荷此致

滬揚託寄柜所

陳怡和先生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為會員宥紹靈柜運輸所並稱有應雲華等靈柜式拾具運回寧

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九日

為秋季營業稅審查請推派負責代表隨帶賬冊來會事

逕啟者前經財政局規定凡各商號所報營業稅必先經各該業同業公會審查毋誤後再行繳稅查

貴館秋季營業稅申報書已由財政局發交本會審查相應函請貴館推派負責人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前來本會以便審查彙報事關切身利害萬勿延誤為要此致

上天殞儀館

國際殞儀館

湖州殞儀館

大同寄柜所

普濟寄柜所

民國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為函請四月二十二日到會審查營業稅事

逕啟者查本會會員秋季營業稅(部份計上天等五家)

已由財政局發交審查在案茲定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開始審

查除分函上天等五家負責人隨帶賬冊來會外相應函請

先生準時到會審查為荷此致

毛景安先生

蔡樂富先生

華融海先生

王備五先生

陳子禎先生

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九日

為函請推派負責人隨帶賬冊店章及私章於四月二十五日  
來會以便審查營業稅事

此致

麗園殯儀館

安全寄柜所

滬東公所

淮揚工業義園公所

為卅五年度秋季營業稅申報表(部份計麗園等四家)發交審查請於  
四月二十五日來會審查事

此致

毛景安先生

蔡樂富先生

華融海先生

王備五先生

陳子楨先生

民國卅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張菊祥等靈柩計念七具

運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蔣錦鏊等靈柩拾具運回寧

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會員寧波運柩營葬代辦所函稱有劉澳門靈柩壹具運回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知；

一為商業公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法呈報

一為財部電示調整資本應行注意事項通告

為會員甯紹靈樞運輸所承稱辦理運樞委託平安輪船局事

送啓者頃據本會會員甯紹靈樞運輸所承稱謂辦理運樞以來專為甯紹同鄉服務收費低廉成績卓著茲欲請求

貴局所屬大華輪承裝滬甯航運惟對於水脚一項為維護同鄉利益仰乞  
貴局例照四明公所同等優待辦法云云查該所確具服務精神收費比  
象公道早經甯紹同鄉一致贊同特此備函証明尚希  
貴局准予所請不勝公感此致

平安輪船局

民國廿六年五月三日

為定五月七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開第十五次理監事會議商討

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理監事

為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張德才等靈柩拾具運往寧波及  
又有陸阿定等靈柩五具運往鎮海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八年伍月伍日

為會員甯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鄭應氏等靈柩拾具運往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八年五月八日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知電請禁革變相增加底新事

一為奉令轉發上海市職工日用必需品市價差額金貼補細則補充辦

法事通告

一為分支店營業稅應一律就地報繳通告事

一為轉發四月份職工日用品差金表通告事

一為准直接稅局解釋製造業範圍及所得稅率之適用事

一為卅五年下半年借款利息所得稅得難核免代扣通告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六年五月九日

為定五月十三日舉行聚餐並請參加事

逕啟者本會為聯絡感情交換智識並商討重要事宜起見茲定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假愛文義路大華路口九七六弄至德里七號舉行聚餐藉資聯歡務希

先生準時參加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柜所  
理監事

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

為會員甯紹靈柜運輸所函稱有費如水等靈柜念式具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為會員甯紹靈拒運輸所函稱有吳宜邦靈柩壹具運往安慶請  
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五日

為填報死亡人口旬報表請責成保甲辦理無一遺漏事半功倍事

案奉

鈞局滬直四函字第三三二一號代電略開

本局為普遍控制死亡單位加緊推行遺產稅政起見前經製  
訂人口死亡旬報表用特檢送一份電請貴會轉飭所屬會員按

旬填送本局各區辦事處以資查核

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會員照辦。茲據會員報稱：殯儀館寄柩所代客殯殮之時，正當喪家悲痛之餘，哀哭未已，心緒不寧，無暇陳述死亡及遺產情形，是乃事實之使然。況殷實富戶類皆自有廳堂，並不委托殯殮。他如會館公所等，亦兼營殯殮事業，不若轉請民政處轉飭保甲辦理死亡填報，既可統一而無遺漏，且保甲負責人員均係當地推選，更能洞悉各戶情形，較之隨意填報尤為完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竊以保甲係辦理人口死亡移動事宜，隨時填報警局及民政處。

鈞局為便利推行遺產稅政，計可責成保甲填報，則無一遺漏事。

半功倍用特提供意見敬希

鈞局採納施行實為公便。二

謹呈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捌拾陸號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陳兆一等靈柩三具運往寧波請簽

發出口護照事

第捌拾陸號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張胡氏等靈柩六具運回寧波請簽

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證明正當商人事

第捌拾陸號

逕啟者查本會會員大衆殯儀館經理張海蘭君確係正當商人平時專心處理該館業務安分守己向不參與外事特此證明

民國卅六年六月一日

第捌拾陸號

一為抄送營業牌照稅法事

一為工人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事

一為國務會議臨時決議公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通告事

一為關於公司行號解雇職工應由其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仍應  
參照勞資評斷會議決工廠解雇無定期契約勞工辦法辦理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

為定於六月五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召開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理監事

民國卅八年六月三日

為發第十六次理監事會決議會議錄事

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理監事會

時間 下午三時

出席者 王備五 馮同君 姚綉章 陳子禎 張文森代陳其芬

蔡樂富 沈茂禎 張錫坤 謝寶華 葉融海

蔣鴻奎 毛景安華融海代

主席 毛景安華融海代

甲 報告事項

一、市商會函請為市政會議決議同業公會向主管官署請領牌照須先驗明持有公會會費收據由

二、社會局令發本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由

三、為本會等聯名請求參議會轉呈中央免除兵役改為公民訓練由

四、為出售議價物品商店應標懸議價牌籤由

五、為請准免賠扣卅五年借息所得稅案奉財部電復未便照准由

六、為本市會計師公會條陳對於卅五年度所利得稅稽征辦法

意見轉奉財政部分別批示通告週知由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不敷支出應如何設法籌措案

決議 自六月份起調整月費甲種貳拾萬元乙種拾伍萬元丙種拾萬

元丁種伍萬元。

議畢散會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卅六年六月十日

為召開第十七次理監事會議

逕啟者茲定本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召開第十七次理監事會

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理監事

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九日

為填送公會會員名單四份

此致

市商會

民國卅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准改乙等會員收費函請查照事

逕啟者接准

貴所來函以存根減少請將甲等會員改為丙等納費等語業提交第十七次理監事會商討以存根減少固屬實情惟為

顧全大眾計凡我會員宜多盡義務維護公會當經決議改為  
乙等會員收費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公平寄樞所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為抄送市商會第二一七號通知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事

一為送本會會員證書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為抄送財政局第四〇一二號通知卅六年春夏兩季營業稅開始

申報日期事

一為印花稅表事

民國卅六年柒月貳日

為會員甯紹靈樞運輸所有陳李靜文等靈樞貳拾貳具運  
回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六年柒月玖日

一為市商會第二四二號通知財政局規定卅五年冬季營業申報

截止日期轉函通告事

一為市商會第263號通知關於廿六年度所利得稅改用標準計稅辦法業就抽查範圍內與稅局商定四點函達事

一為抄發直接稅局第三五七六號通知非金融機關廿五年上半年年度借貸款項利息所得稅仍按舊稅率百分之五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六年柒月十四日

為証明錢宗範係正當商人未任偽職事

逕復者接准

貴律師未函請調查錢宗範與吳世保是否素有往來有無担任偽特工部工作及憑藉勢力開設賭場情事見復以憑參証等由准此查本會會員錢宗範確係正當商人在滬經商有年並熱心從事地方慈善事業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份創設上天殯儀館於康家橋其是否與吳世保往來有無開設賭場本會未有所聞惟未担任偽職確係實情至其被控漢奸嫌疑顯屬為人控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費席珍律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八月五日開緊急會議事

逕啟者茲奉社會局令飭調整寄柜出堂等費及疏散積柜事  
宜呈報核辦等因，奉此。查此二事攸關會員本身至重且鉅爰  
定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討辦法俾  
便呈報務希隨帶館所營業章程及轉票通知信式樣準時出  
席勿誤為要此致

殞儀館  
寄柜所  
會員

民國廿六年八月百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知關於營業稅法規定合法帳簿及零售發  
貨票各點呈奉部批通告事

一為財政部電知為本年度所利得稅奉 主席諭嚴限於八月

底掃數繳庫函達查照事

一為關於廿六年度所利得稅抽查範圍有關各節經商會與直接稅局協商結果兩點補告事

一為准稅局公函請通知各商務於接到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十五日內將稅款繳納國庫事

一為抄送直接稅局調賬辦法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六年八月三日

民國三十七年

440 29

SC0225

29

殯儀寄柩運葬同業公會

文稿

第貳冊

為函送第壹次理監事會會議錄事

逕啓者本會為奉行政令變更幣制起見業經第廿一次理監事會議議決(一)本會會員禮堂寄柜等費擬依照八月十四日議價折合金圓券收費不得任意增價案決議通告會員週知(二)本會會費擬自九月份起依照原規定以金圓券收費案決議一致通過(三)本會職工薪金擬自九月份起依照原規定底薪以金圓券支給案決議一致通過(四)本會運柜所會員延不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函請各殯儀館代扣交會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定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緊急會議事

逕啟者查當局依據八月十九日市價限制頗嚴不得任意  
增價並限三日內將會員價目單呈報社會局備案茲定八  
月廿七日下午四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一切務希

台端隨帶八月十九日價目單加蓋店戳及負責人私章出席  
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八月三十日召開緊急會議請隨帶八月十九日價目單  
報會事

逕啓者案奉社會局訓令將八月十九日實售價目單限  
三日內呈報備案茲定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召開緊  
急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貴館所負責人隨帶八月十九日價目單加蓋店戳及負責人私章

親自出席共策進行切勿推派代表事關切身利害毋勿輕  
視為要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二十八日

為通告八月十六之議價單已不適用事

為通告事值此百物昂貴民不聊生政府有鑒於斯特嚴令抑平物價以蘇民困按照八月十九日售價不得超越在案查本會八月十六日之議價單已不適用務希依照八月十九日售價切勿以身試法若仍擅自增價致受當局制裁本會決不代為緩頰特此通告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一日

為函請安樂殯儀館等代為扣交高福記運柩所等欠費事

逕啟者查本會運柩所會員延不繳納會費業經第二十一次理監

事會決議函請有關殯儀館代扣交會紀錄在卷茲查

蘇杭  
高福記  
運柩所  
公啟

抵所自 月至 月止共欠會費計國幣 元折合金圓券 元角

分相應函請

貴館迅予如數代扣交會為荷此致

樂園殯儀館

大華殯儀館

安樂殯儀館

安平寄抵所

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會員寧紹靈抵運輸所未函請代證明領護照事

送啟者茲據本會會員寧紹靈抵運輸所函稱有丁岳棠等靈抵

五具委託本所于九月四日由江亞輪運往寧波查上開柩內確係屍骸  
並無其他情弊坵証明<sup>書</sup>伍紙仰乞

貴會代玉江海關以資証明俾便簽領護照等云仰乞  
貴關准予所請不勝公感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日

為定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監事請  
派員指導事

竊本會自成立以來迄已二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理事  
及監事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定之茲定九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在本會內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監事除分函會員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派員出席指導監選實為公便。二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上海市黨部主任委員方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日

為九月十五日改選半數理監事請推代表一人出席事

逕啟者本會成立已二載依章應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監事茲經決定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半

數理監事務希

貴館推派負責代表一人持函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

為九月十五日開會員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事

逕啟者本會茲定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會內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監事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會派員出席指導為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

新成警察分會

民國卅七年九月十日

為呈報大會改選理監事經過及分配職務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

竊本會業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

監事，計到會員代表毛景安謝寶華等三十餘人

鈞部代表 平五回 新成警察分局代表張鴻奎市商會代表許正明

公推毛景安陳子禎華融海王備五謝寶華葛圭如等為主席

團，行礼如儀，首由主席毛景安報告會務及經濟情形，繼則修

改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改為五元以下違約金第卅六條修改

為會員入會費甲種念四元乙種拾捌元丙種拾貳元丁種六元月

費甲種拾貳元乙種玖元丙種陸元丁種叁元並通過預決算，旋  
 即改選半數理監事，結果毛景安陳子禎華融海謝寶華  
 蔡樂富沈茂禎王備五徐世勳等捌人為留任理事，張錫坤吳  
 綏芳姚綉章宣惠卿等肆人為苗任監事，徐少棠廿票張  
 海蘭廿票錢貴生廿票孫寶仁拾捌票孫枕天拾捌票張予權  
 拾柒票沈泗水柒票以上柒人當選為理事，解亦茂五票袁潤生  
 肆票施高德肆票當選為候補理事，陸世百拾叁票陳其芬  
 拾貳票顧大中陸票以上叁人當選為監事馮同君陸票何績  
 銘陸票當選為候補監事，當即宣誓就職，票選常務理事及  
 理事長計毛景安拾肆票華融海拾貳票陳子禎拾壹票謝寶

華玖、栗沈、茂禎、捌、票以上五人當選為常務理事，毛景安又以拾叁票當選為理事長，並接開第一次理監事會，分配職務，主席毛景安，公推張錫坤為常務監事，王理事備五兼總務股主任，徐理事世勳兼財務股主任，錢理事貴生兼組織股主任，蔡理事樂富兼調查股主任，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將大會改選經過及分配職務情形檢同章程、理監事履歷表及預決算書等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使。〇二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上海市党部主任委員方

附章程二份理監事履歷表四份預決算書壹份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壹號

為會員寧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王元春等靈樞陸具運  
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玖月二十五日

第壹號

為大會改選經過及分配職務情形函請 查照事

逕啟者本會業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會員大會改選半數理監

事計到會員代表王備五馮同君謝寶華徐世勳張錫坤等叁拾餘人社會局代表平西田市党部代表平培增市商會代表許正明等出席指導行禮如儀後修改章程通過預決算即改選理監事計毛景安陳子禎葉融海謝寶華蔡樂富沈茂禎王備五徐世勳等八人為留任理事張錫坤吳經芳姚綉章宣惠卿等四人為留任監事徐少棠張海蘭錢貴生孫寶仁孫枕天張予權沈泗水等七人當選為理事解亦茂素潤生施高德等三人當選為候補理事陸世佰陳其芬顧大中等三人當選為監事馮同君何績銘二人當選為候補監事當即宣誓就職接開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常務理事及

理事長並分配職務選出毛景安華融海陳子禎謝寶華沈  
 茂禎等五人為常務理事，復選毛景安為理事長，公推張錫坤  
 為常務監事，王備五兼總務股主任徐世勳兼財務股主任錢  
 貴生兼組織股主任蔡樂富兼調查股主任積極推進會務  
 一致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外相應錄卷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於十月二日（星期六）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壹肆號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姚財章等靈柩陸具  
及陳王氏靈柩壹具運往寧波請發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拾月四日

為抄發市商會通第卅字第一七五號通知為奉社會局訓  
令切實取締黑市批發商應依照限價盡量批發否則依國  
積居奇論處事

此致

全體會員

為抄發直接稅局申直一字第17130號通知為發卅七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sup>補征</sup>補充辦法於九月底前向局各區稅  
征所領取申報表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拾月四日

為抄發市商會通37字第一八一号通知為轉發各業廿七年  
上半年營業概況調查表請於十月以前填送來會並送  
廿七年八月份起薪給所得稅稅率表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月五日

為證明萬國殯儀館(OKSIN)號汽車專供業務上使用  
函請仍照向例配油事

逕啟者查本會會員萬國殯儀館係美人施高德獨資

創設備有市照(〇六二二)號汽車壹輛專供業務上使用相  
應附同配油申請書壹式叁紙函請

貴會仍照向例配給汽油以資應用至紐公誼此致  
上海市汽車汽油節約審議委員會

附配油申請書乙式叁紙

民國廿七年十月五日

為會員寧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洪吳氏等靈樞五具運往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月八日

為函復請求辭職應毋庸議事

逕啟者接准

大函略以俗務繁忙，分身乏術，誠恐隕越，退讓賢路，懇辭理事兼調查股主任等職到會竊以

先生係吾業健者，襄贊會務，不辭勞怨，今遽萌退志，深表遺憾，函請辭職，應毋庸議，還希一本初衷，負澈始終，共謀同業福利，不勝企盼之至此致

蔡樂富先生

民國廿七年十月八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沈文才等靈柩柒具運往  
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比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字第一八三號為轉達部令自本年起於上下

兩半年度終了後各結賬一次依法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事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字第一八六號通知為財政局函知凡在公

共場所喜慶宴會者均須繳納筵席稅事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字第一八八號通知為抄附審計部調查

第壹伍陸號

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備證件及有關於法律条文通函知照事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函字第一八七號通知為商會會費務於  
收月費時加附收商會事務費十分之一五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月九日

為會員寧紹靈拒運輸所函稱有沈信定等靈拒拾具  
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壹伍號

為十月二十七日公宴錢宗範先生藉資聯歡事

逕啟者查本會為聯絡情感及交換智識起見每於壹月或二月舉行聚餐茲定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假北京西路(大華路)至德里七號公宴錢宗範先生藉資聯歡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37字第一九五號通知為奉令頒取締達

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分函轉發並加說明至希

第壹伍號

SC0247

轉飭遵照事

一為抄送市商會通字第一九六號通知為準警察局函

知推行商品一律標價出售運動通知遵照辦事

一為抄送直接稅局申直一字第一七五八號通知為前造報會員

名冊錯誤者應即更正重報事

一為抄發直接稅局申直秘字第三二八號通知為市商會函請

展限申報廿七年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財政部

指令未便照准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三十七年拾月廿七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並稱有韓銀寶靈柩查具  
運往定海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九日

為定十一月三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開理監事會議商

第二屆第三次

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為抄發財政局市財營一卅字第一八四七之號通知為綱要辦法  
組織規程計算表及說明各乙份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為會員寧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王瑞昌等靈樞拾陸具  
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第壹陸拾號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為函送家庭公墓申請書事

逕啟者查本會會員家庭公墓之申請書業已填就  
相應附同函送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附公墓申請書乙份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四日

為抄送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錄調整價格事

送啓者自限價改為議後，本會業於十一月三日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商討當經決議(一)即日起調整價格，(二)殯儀館大禮廳特等每日式仟五百元甲等每日陸百五拾元乙等每日叁百五拾元丙等每日式百元經濟每日陸拾元(三)過夜水電費特等每日式百五拾元甲等每日陸拾五元乙等每日叁拾五元丙等每日式拾元經濟每日拾式元(四)殯儀館寄柩費每期(以六個月為一期)金圓券自陸拾元起至七百五拾元止，寄柩所寄柩費每期(以六個月為一期)金圓券自式拾元至式百五拾元止，(五)公墓及運費按照八一九原價加百分之四百，(六)公墓多數尚未加入本會擬呈請令飭加入

案決議呈請社會局令飭加入並懇咨請衛生局照辦三值  
此物價波動會費入不敷出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於社會局生  
活指數公佈後以金圓券計算收取會費四百物價格倍增職工薪  
金菲薄擬予調整以安工作案決議於社會局生活指數公佈後  
以金圓券底薪計算支給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卷函  
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七日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字第二〇二號通知為奉令轉知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事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字第二〇三號通知為奉令轉知銀行公  
司行號申報金鈔外匯應由董事長等共同簽章負責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八日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字第二一二號通知為對於補充辦法中所謂核  
本定價一事為今後國民經濟榮枯之重要關鍵必須由工商  
業核算成本無毫勿涉浮濫庶幾安定價格事

茅書法樓

一為抄發市商會通字茅二一三號通知為催促各業將議

定售價送報社會局備核並即日開市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八日

為會員寧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倪寶字茅靈樞拾貳具

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日

為十一月十六日開茅二屆茅四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開第二屆茅四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十一月三日議價單已不適用嗣後自行調整但不得暴裂  
逕啟者查物價波動漲落靡定本會十一月三日之議價單  
已不適用茲為維持營業及開支計嗣後會員各以營業  
狀況收支情形為標準自行調整以符實際但絕對不得

圖年暴利紀錄在卷，相應錄卷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殯儀館  
寄柩所  
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弟委陸榮

為填報死亡人口表喪家並非完全委託殯儀館殯殮可轉  
請責成保甲辦理俾無遺漏而重政令事

茲據本會會員樂園麗園南市殯儀館等報稱：茲  
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各區稽征所通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  
十月止將經辦喪葬之死亡單位一次報所，并自十一月起按旬  
填報不得違誤等語。查殯儀館寄柩所代客殯殮之時

正當喪家悲痛之餘，哀哭未已，心緒不寧，無暇陳述死亡及生前詳情，是乃事實使然，且家境清貧，自行殯殮尤多，其他喪家自有廳堂，並不委託殯殮，亦復不少，況殯儀館營業一落千丈，緊縮開支，減少員工，人手不敷，僅為維持職工生活之營業狀況，更未便與喪家多所麻煩，不若轉請民政局轉飭保甲辦理死亡填報，既可統一而無遺漏，且保甲負責人員均係當地推選，更能洞悉各戶情形，較之隨意填報尤為妥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竊以保甲係辦理人口移動及死亡事宜，隨時填報，民政局及警察察局

貴局為便利整理死亡人口計，可責成保甲填報，俾無遺漏，

而重政令用特提供意見至祈

鈞局分飭各區稽征所予以採納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九日

為會員寧紹靈樞運輸所函稱有黃永堂等靈樞捌具運  
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徐阿桂靈柩壺具運往  
海門有孫謁貴靈柩壺具運往定海請簽發出口護照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賀陸氏等靈柩七具  
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三日

為定十二月六日召開茅二屆茅五次理監事會議事

逕啟者茲定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茅二屆茅五次理監事會議商討重要事宜務希準時親自出席為荷此致

全體理監事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四日

為辦理土地過戶所需增植稅由殯儀寄柜會員攤捐事

逕啟者查常務理事沈茂禎先生捐助本會之基地三畝餘充作義墓在案惟迄未辦理過戶手續茲經茅五次理監事會決議迅向地政局登記所需增植稅費用由殯儀寄柜

會員共同攤派按照平日所繳會費基数十倍計算認  
捐以利進行而維產權在案相應錄卷五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體殯儀寄託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七日

為抄發市商會通鄂字第一二四號通知為廿七年下期所得稅  
依四十倍估繳事

此致

全體會員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八日

為申請參加營業稅簡化稽征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

示遵事

茲接市商會函開：本市營業稅實施簡化稽征，凡

參加各業應由該業同業公會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備文向

財政局申請，前經市財政局分發市財營一第字第二八四七

一號通告在案，茲查各業公會尚有未如期備文向市財政局

申請者，現由本會商得財政局同意將申請限期展至十二

月十日為止，用特函知等由到會，茲經第五次理監事會決

議參加簡化稽征在案，用特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 示遵，實為公便。

第...號

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田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八日

為派汪斌協助辦理江亞輪被難死屍殮殮事宜事  
送啟者本會為協助

貴會江亞輪慘案善後委員會辦理江亞輪被難死屍殮  
殮事宜特派汪斌前來協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寧波旅滬同鄉會江亞輪慘案善後委員會

穆子湘先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八日

為憑寧波同鄉會書面證明經濟殯殮費用按價格對折計算非會同家屬不得擅自檢查死者物件事

為通告事本會茲准寧波旅滬同鄉會江亞輪慘案善後委員會邀請協助辦理被難死屍殯殮事宜業與該會商妥凡有該善後委員會書面證明者其經濟殯殮費用按照各會員價格打對折計算以資救濟若無該會書面證明者其殯殮費用則由被難家屬自理最要者死屍進館後非會同家屬不得擅自

第壹卷

檢查死屍身上物件，否則如有意外情事發生，概歸各館自行負責。特此通告。

貴會員

(棺材衣服不在內)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八日

為會員寧紹靈柩運輸所函稱有李文林等靈柩拾具運往寧波，請簽發出口護照事。

此致

江海關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六日